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或“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联储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注册资本	323,98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强
保荐代表人	胡玉林、许光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532-80990830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300164
注册资本	58,845.862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A座13层1307号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	姚志中
实际控制人	张国桢
联系人	张旭、王红伟
联系电话	029-8760746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03月1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232 号《关于同意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413,610 股，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0.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303,599.7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696,390.43 元。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11 号《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联储证券作为通源石油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通源石油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及上市事宜。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

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关于收到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96号事项

1、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96号）：

“2018年4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增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向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龙恒业）增资3,000万元并签订《增资协议》，一龙恒业及相关方承诺一龙恒业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4,800万元及5,100万元。2018年8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再次向一龙恒业增资2,000万元，湖州贤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贤毅）等共同参与本次增资并签

订《增资协议》，一龙恒业及相关方承诺一龙恒业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750万元、6,750万元及7,750万元。2019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承接湖州贤毅未缴付的出资额，一龙恒业及相关方对湖州贤毅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转至你公司。2021年10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一龙恒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一龙恒业2020年净利润为-19,515.77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一）一龙恒业业绩承诺进展信息披露不及时

自一龙恒业及相关方作出业绩承诺以来，你公司未在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一龙恒业业绩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一龙恒业及相关方未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你公司董事会未召开董事会单独审议一龙恒业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未在当年年报中披露前述事项，直至2021年11月5日才披露《关于参股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二）增资一龙恒业信息披露不完整

2018年8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但该公告未披露一龙恒业《增资协议》约定的一龙恒业及原股东应于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6个月内完成业绩补偿相关条款。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一龙恒业业绩承诺进展的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8.6.1条第二款，《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7.4.5条第二款、7.4.6条的规定。你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的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承诺履行情况并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该事项。公司在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和理解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对法律法规的误解，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1、基本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公司鉴于射孔业务恢复情况较好，订单饱满，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需增购作业装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投资目标均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页岩气射孔技术服务升级项目”的内部结构，减少“加工费”的金额，加大“作业装备及固定资产”的金额。本次调整不会影响项目整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投资额①	占比	投资额②	占比	②-①
1	作业装备及固定资产	5,150.00	60.59%	6,050.00	71.18%	900.00
2	外购软件	1,650.00	19.41%	1,650.00	19.41%	-
3	加工费	1,700.00	20%	800.00	9.41%	-900.00
4	项目总投资	8,500.00	100%	8,500.00	100%	-

2、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事项，系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等基本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源石油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通源石油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本保荐机构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剩余387,098.63元为存款利息。

由于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5年04月02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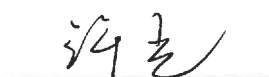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玉林


许 光

